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健明: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粤1302民诉前调1536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承办法官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